

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或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明精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金明精机到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培训的时间和主要内容

2019年12月30日，长城证券在金明精机会议室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2019年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最新政策动态，包括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《关于修改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等。

#### 二、参加培训的主要人员

金明精机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其他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#### 三、培训的效果

长城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金明精机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认真学习了本次培训授课相关内容，通过本次培训对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最新政策动态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。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达到了此次培训的目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书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宋 平

\_\_\_\_\_

温 波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6 日